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7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凱亞網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練曉妃

相　對　人　李信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本院109年度勞執字第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於他方不履行義務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者，依同法第59條第3 項規定，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是聲請法院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或仲裁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與抗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2月16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其內容為「資方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6,961元，並應於109年1月10日以前匯入勞方之薪資轉帳帳戶」，惟抗告人並未如期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就薪資及資遣費共2萬6,961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據（見原審卷第11至12頁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以：抗告人因全臺疫情關係，公司業務停滯有給

付困難之因素，曾多次電話連絡要求分期付款，並同意分期，惟相對人提供之帳號有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置辯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與抗告人間之勞資爭議，業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並於109年6月17日調解成立在案，其內容為「資方應給付2萬6,961元，並應於109年1月10日以前匯入勞方之薪資轉帳帳戶。」，惟抗告人並未給付上開款項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1至12頁），且相對人並不同意抗告人分期給付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按（見本院109年度抗字第171號卷第37頁），況倘抗告人對於兩造間有無達成調解合意、調解方案效力為何等事項仍尚有爭執者，應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未依前揭調解方案為履行，聲請對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薪資及資遣費共2萬6,961元部分為強制執行，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前揭調解紀錄為形式上判斷，據此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無違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誌洋

法　官　吳幸娥

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隆文